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周滿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上吉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聲請債權新臺幣1,000萬元之商業借款合約書及債務人尚欠新臺幣810萬元之還款明細表。

二、請更正請求利率（法定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16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